重庆市渝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政

策

汇

编

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

目 录

[脱 贫 户 享 受 政 策 3](#_Toc17258)

[一、医疗救助政策 3](#_Toc2026)

[二、教育资助政策 5](#_Toc14429)

[三、危房改造政策 7](#_Toc14623)

[四、饮水保障政策 8](#_Toc7356)

[五、就业帮扶政策 8](#_Toc11178)

[六、产业帮扶政策 1](#_Toc20292)0

[七、金融帮扶政策 1](#_Toc14904)1

[八、社会救助政策 1](#_Toc25415)2

[九、城乡养老保险资助政策 1](#_Toc10435)3

[十、残疾救助政策 1](#_Toc23301)3

[监 测 户 享 受 政 策 1](#_Toc11796)4

[一、医疗救助政策（与脱贫户有区别） 1](#_Toc24984)4

[二、教育资助政策（与脱贫户有区别） 1](#_Toc16997)5

脱 贫 户 享 受 政 策

一、医疗救助政策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政策

（主管部门：区医保局，咨询电话：023-67817879）

依据：《重庆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渝医保发〔2021〕6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及报销结算工作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15号）

政策：对稳定脱贫人口自愿参加2022年、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的，分别按照100元、50元标准给予定额资助，2024 年按规定退出，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2.医疗救助政策

（主管部门：区医保局；咨询电话：023-67817879；区卫生健康委咨询电话：023-67218119）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及报销结算工作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1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1〕2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卫健〔2021〕230号）、《重庆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渝医保发〔2021〕66号）。

政策：全面清理并取消脱贫攻坚期内存在的不按规定实施的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政策，逐步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综合保障。

1.救助政策：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关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用。**从2022年1月1日起，脱贫人口（不含纳入监测的易返贫人口）原则上随着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同步，不再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24时期间，因执行原有政策产生的费用，由区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市级及以下衔接资金支付）。

2.大病专项救治：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已纳入大病专项救治范围的40个病种，定点医院原则上保持不变。按照“两定一加强”（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原则，分批次对患有大病的困难人口进行救治。

3.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重庆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要求，推进精品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类重点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

二、教育资助政策

（主管部门：区教委，咨询电话：023-67169991）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渝北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的通知》（渝北财教〔201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渝北教发〔2020〕65号）、《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北财规〔2020〕1号）、《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中职）毕业生就读高职学校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电〔2011〕5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

1.学前阶段：对脱贫家庭（原建卡家庭）免保教费、免生活费（财政补贴标准为2160元/年）。

2.小学阶段：对脱贫家庭（原建卡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1000元/年，非寄宿生“营养午餐”补助1200元/年。

3.初中阶段：对脱贫家庭（原建卡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1250元/年，非寄宿生“营养午餐”补助1400元/年，住宿费补助农村学校学生免住宿费，城区学校贫困学生减免住宿费。

4.高中阶段：对脱贫家庭（原建卡家庭）免学费（1200元/年或2400元/年），免教科书（400元/年），给予助学金3000元/年。

5.中职阶段：对脱贫家庭（原建卡家庭）免学费（2000元/年），免住宿（500元/年），免教科书（400元/年），给予助学金（3000元/年）。

6.高等教育阶段：对脱贫家庭（原建卡家庭）本专科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1.6万元/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平均3300元/年）研究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累计≦2万元/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免学费（6000元/年）。对脱贫家庭（原建卡家庭）学生就读高职学校，给予1000元/学年的资助。

此外，高中阶段，困难残疾学生、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纳入免学费资助，助学金享受 2500元/年，大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由就读大学实施。

雨露计划（主管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咨询电话：023-88793715）

依据：《关于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15号）、《关于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渝北乡振发〔2021〕5号）

政策：“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中、高职学生每生每年3000元（分春季、秋季发放，每季1500元）。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如享受了“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即最高8000元学费资助）”等重庆地方政府资助政策的，不同时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三、危房改造政策

（主管部门：区住建委，咨询电话：023-67190680）

依据：《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1〕32 号）、《渝北区农村危房整治实施方案》（渝北府办〔2020〕82号）中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政策：鉴定住房安全等级属于C级或D级、或认定确属无房户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可申请纳入我区农村危房整治，享受相应补助政策（即C级修缮加固补助3.8万元/户；D级拆除重建单人户40 m2、补助4万元，2人户60 m2、补助6万元，3人及以上80 m2、补助8万元。同时，C级修缮加固和D级拆除重建按照1万元/户的标准安排环境整治资金，由镇街统筹使用。若选择长期租住安全房的，按照每户300元/月的标准实施补助。

四、饮水保障政策

（主管部门：区水利局，咨询电话：023-67822278）

依据：渝北府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第二十一条 用水户为“五保户”、“特困户”的，应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镇（街）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按户籍人口每人每月免收1立方米水费，超出部分按居民用水价格计收。

五、就业帮扶政策

（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咨询电话：023-67812871）

依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号）、《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渝北人社办〔2021〕14号）

政策：如下八项。

1.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在户籍所在区县以外区域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贫困人员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职业介绍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免费帮助贫困人员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3.跨区域交通补助：当年到市内区（县）外、市外就业的我市户籍脱贫人口，能提供票据的按脱贫人口往返城市间乘坐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和公交长途汽车的票据票价据实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往返补贴。不能提供票据的按照区（县）外市内就业50元、市外就业100元的标准每年报销一次性定额补贴。

4.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5.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市内市外户籍贫困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企业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贫困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贫困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6.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脱贫人口自主创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个人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3年全额贴息。脱贫人口开办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及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

7.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示范奖补：按相关规定吸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按每人500元/月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示范奖补。

8.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安置在公益性岗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额补贴（非全日制可按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最长不超过5年）。

六、产业帮扶政策

（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咨询电话023-）

依据：《渝北区2022年到户到人项目实施方案》、《派驻指导员》、《渝北区产业精准脱贫保险工作方案》（渝北扶办〔2019〕50号）、《关于渝北区产业精准脱贫保险理赔方案的补充通知》（渝北扶办发〔2020〕6号）

政策：包括产业补助到户、产业保险到户、产业指导员到户。

1.产业补助：对区所有脱贫户，以发展特色效益农业为导向，实施到户到人项目，补助范围含生产经营性支出，即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性所需的生产物资（包括畜禽幼苗、种子、种苗、化肥、农药、饲料等）。

2.产业保险：在渝北辖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且目前在系统内的脱贫户，直接从事产业发展、有具体种养殖项目，因自然灾害、重大病害、意外事件等导致玉米、水稻、柑橘、梨子、李子减产或能繁母猪、牛、羊、鸡、鸭、鹅死亡，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死亡导致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按约定予以赔偿。

3.落实产业指导员。区农业农村委成立产业指导组，落产业指导员到户指导产业发展。

七、金融帮扶政策

（主管部门：区金融办，咨询电话023-67385008；区乡村振兴局，咨询电话023-88793715）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入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重庆银保监局 重庆市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市扶贫办关于转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文件的通知》（渝银保监发〔2021〕6号）、《两江银保监分局 渝北区财政局 渝北区金融办 渝北区扶贫办关于印发渝北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两江银保监发〔2021〕6号。

政策：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3年期（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5万元（含）以下贷款由财政资金全额贴息。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有需要且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八、社会救助政策

（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咨询电话023-86015050）

依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渝民〔2021〕121号）、《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渝北民〔2021〕144号）、

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失能或半失能、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但低于1.5倍的，按政策规定给予6个月渐退期；对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低收入人口，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临时救助。

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家庭消费支出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经镇街审核确认后，可纳入低保边缘家庭。

九、城乡养老保险资助政策

（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咨询电话：023-67812833）

依据：《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39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1号）、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2022年渝北区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仍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并对其按不低于最低档次标准的70%代缴，同时将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员纳入代缴范围。与市级指标相比，资助范围有所扩大。

十、残疾救助政策

（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咨询电话88790811，配合单位区残联，咨询电话：023-88620285）

依据：《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残联发〔2021〕101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渝北残〔2022〕9号

政策：落实各类资助如下：

1.继续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0元/月)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一级100元/月、二级83.34元/月)。其解释权归区民政局。

1. 按规定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一二级残疾人由区医保局负责资助，三四级残疾人由区残联负责资助)。

3.按规定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一二级残疾人由区社保中心负责资助，三四级残疾人由区残联负责资助)。

监 测 户 享 受 政 策

一、医疗救助政策（与脱贫户有区别）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政策

（主管部门：区医保局，咨询电话：023-67817879）

依据：《重庆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渝医保发〔2021〕66号）

政策：由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一档的，给予70%定额资助，对于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

2.医疗救助政策（与脱贫户有区别）

（主管部门：区医保局；咨询电话：023-67817879；区卫生健康委咨询电话：023-67218119）

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1〕22 号）、《关于印

发重庆市渝北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卫健〔2021〕230号）、《重庆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渝医保发〔2021】66号）。

政策：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关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用。对重点救助对象（含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对非重点救助对象（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60%。

二、教育资助政策（与脱贫户有区别）

（主管部门：区教委，咨询电话：023-67169991）

政策：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此外，危房改造政策、饮水保障政策、产业帮扶政策、金融帮扶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城乡养老保险资助政策、残疾人资助政策与脱贫人口享受情况无区别。